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务发〔2022〕24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工作的 通知

各学院:

为了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和特长的发挥,践行学校"三段培养、两次分流、多元发展"人才培养模式。根据《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成信校发〔2017〕109号)、《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成信校发〔2019〕99号)的规定及教学工作安排,现就做好2022年本科学生校内转专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学生转专业的有关规定

- (一)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或在原专业学习有困难,可以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以下称"统一转专业")或单独提出转专业申请(以下称"单独转专业")。
- (二)"统一转专业"工作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期末开展, 学生可在本科教务系统内申请。

- (三)按照"三段培养、两次分流、多元发展"人才培养模式要求,学生可以在一年级第一学期期末,参加"统一转专业"工作;在二年级第四学期期末,可根据个人专业微方向学习情况,原则在本学院内申请进行专业调整。
- (四)因健康原因、学习困难、参军退役复学和休学创业 复学等原因错过"统一转专业"工作的学生,可以在每学年第 二学期期末单独提出转专业申请。
- (五)因学习困难的学生,学院应根据学业警示情况对其进行学业帮扶。确认因学习困难,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完成学业者,申请转专业时应在校学习两学期以上,转入后一般应降级学习。同时,原则上只能由理工类专业转入文管类专业学习,或由优势专业、特色专业、卓越计划专业转入一般专业学习。
- (六)因学习困难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经转入学院考核通过后,不占转入计划名额;休学创业并修满创新创业学分的学生,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转专业时,可优先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经转入学院考核通过后,不占转入计划名额。
- (七)申请转入当年大类招生专业的学生,须接受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的规定,具体要求详见《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实施细则》。
- (八)学生在申请转专业时只可选报一个转入专业,不得同时填报多个专业,一经发现取消转专业资格。
- (九)同一专业实验班、卓越班、英才班等特色班级的调整,属于专业内部方向调整,不纳入本次"统一转专业"范畴。
- (十)学院按公布的转入计划名额进行录取,且名额不在 专业间调剂。

(十一)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进行转专业:

- 1. 以联合培养、国防生、定向生、委托培养、"专升本" 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国家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 的;
 - 2. 艺术类和非艺术类专业互转者;
 - 3. 新生在校学习未满一学期、未取得正式学籍者;
 - 4. 在籍三年级及以上学生者;
 - 5.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6. 正在试读者;
 - 7. 应予退学者;
 - 8. 其它经学校研究不适合转专业者。

二、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安排

- (一)学校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统筹负责全校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等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转专业组织、指导和审核等工作。
- (二)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 负责拟定本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含考核办法),接受咨询、组织考核和录取等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分党委书记、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副院长、学生科科长、教务科科长、本科教学秘书、辅导员代表以及教师代表等。
- (三)纪委办公室和教务处负责督查转专业工作,对于部分热门专业的考核录取,可以安排人员参与某些环节的现场监督。学院应做好转专业各个环节工作可追溯、可排查,对每位

考生的考核记录、学院的录取记录和公示记录等须做好书面记录并妥善保存。

(四)转入专业录取人数原则不得超过公布的转入计划名额。如出现拟录取最后一名多人同分等特殊情况,可由转入学院向教务处提出增加转入计划名额申请,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

(五)在转专业工作中,发现学生有弄虚作假或考核违纪 行为,学校将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严 肃处理;有教职员工违反工作纪律情况的,按照学校相关文件 规定严肃处理。

(六)转专业工作程序

1. 启动转专业工作。

10月28日,学校启动转专业工作。各学院制定转专业实施方案及拟接收人数。

2. 上报转专业实施方案及拟接收人数

11月7日前,各学院上报转专业实施方案及拟接收人数

3. 审核转专业实施方案及接收人数

11月18日,学校转专业领导小组审核各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及拟接收人数。

4. 公布转专业实施方案及接收人数

11月18日,学校公布审核通过的各学院转专业实施方案及拟接收人数。

5. 学生申请

统一转专业: 2022 级在籍学生

报名时间: 11月24日10:00至12月6日23:59。

报名方式: 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

https://jwc.cuit.edu.cn/, 进入"转专业申请", 在线提交申请, 具体流程见附件 3。

逾期未在线提交者,学校将不受理其本次转专业申请,

6. 学生打印并提交纸质转专业申请表

12月7日9:00-12月8日16:00,学生登录教务系统,在 转专业模块打印《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供拟转入专业要求的 支撑材料。因疫情防控要求,同时方便学生提交转专业材料, 所有材料均在学生所在校区提交,即:

- (1)校区内转专业,《转专业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提交 拟转入学院。
- (2) 跨校区转专业,《转专业申请表》及支撑材料提交 学生所在校区教务处(航空港校区交行政楼 208 室,龙泉校区 交第二行政楼 1-14 室)。

逾期未提交纸质《转专业申请表》,按放弃本次转专业处理。

7. 学院确认拟转专业名单

12月9日前,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纸质《转专业申请表》,确定拟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

8. 转入学院上报及公布考核时间、地点

12月12日前,转入学院上报转专业考核时间及地点,并 在学院网站进行公布,具体格式见附件4。

9. 转入学院考核

考核时间暂定: 2022年12月22日-2023年1月11日, 具体考核时间、地点, 由转入学院另行通知。

10. 学院拟录取及公示

2023年1月18日前,各学院根据本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 择优录取,确定拟转入学生名单;考核通过的名单报学院"工 作小组"审核并进行公示。

11. 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

2023年1月24日前,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模板见附件5。

12. 审核拟录取名单及公示

2023年2月12日前,教务处对学院上报的考核通过名单进行复核,拟录取名单通过教务处网站向全校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的名单报学校"领导小组"组长核准,无误后发文公布。

13. 学籍异动手续办理

2023年2月17日,学生根据公示名单到转入学院办理转专业手续。

(七)转专业工作时间节点

2022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时间节点

日期	教学周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2022年10月28日	第7周	学校启动转专业工作	教务处
2022年11月7日前	第9周	上报 2022 年转专业实施细则及拟接收人 数	各学院
2022年11月18日	第 10 周	学校领导小组审核转专业实施细则及接 收人数	教务处
2022年11月18日	第 10 周	公布 2022 年转专业实施细则及接收人数	教务处
2022年11月24日-12月6日	第 11-13 周	学生网上填写转专业申请表	各学院
2022年12月7日-12月8日	第 13 周	学生打印转专业申请表交转入学院	各学院
2022 年 12 月 9 日前	第 13 周	转入学院根据学生提交的纸质申请表,确 认申请转专业名单	各学院

日期	教学周	工作内容	责任部门
2022年12月12日	第 14 周	教务处、转入学院公布转专业考核时间、 地点	各学院 教务处
2023 年 1 月 11 日前	第 18 周	转入学院考核(本学期内完成考核)	各学院
2023 年 1 月 18 日前	第 19 周	转入学院公示拟录取转专业名单	各学院
2023 年 1 月 24 日前	第 20 周	转入学院上报拟录取转专业名单	各学院
2023 年 2 月 12 日前		教务处审核拟录取转专业名单并公示,报 学校"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教务处
2023 年 2 月 17 日	下学期第0周	学生办理转专业学籍异动手续	各学院 教务处

三、学籍及教学管理

- (一)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在最长学习年限(六年)内完成学业。学籍管理按《成都信息工程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
- (二)获准转专业的学生按学校的规定及要求办理转专业相关手续,开学后完成转专业手续办理,凡逾期未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获准转专业的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后,原则上不得再转回原专业。
- (三)转专业的学生按转入专业及年级的学费标准缴纳学费,其转专业前在校修业时间连续记入转入专业的标准学制。
- (四)转专业后,学生应按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学习。在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中,学生未获得学分的课程(包括实践教学环节)须补修并获得相应的学分。转专业前已取得学分的课程与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相应课程为同层次或高一层次的,转专业后仍然有效,并按该课程名称和学分记入成绩档案。

附件:

- 1. 各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汇编
- 2. 2022 年转专业计划数
- 3. 学生申请转专业操作流程
- 4. 2022 年转专业考核时间及地点统计表(模板)
- 5. 2022 年转专业拟录取名单汇总表(模板)

教务处 2022年11月18日